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长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大华”）审计了文化长城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2018年度，文化长城全资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分为536,631,184.48元和143,359,290.61元，分别占文化长城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45.72%和63.24%，文化长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翡翠教育形成商誉761,166,405.12元，占文化长城合并资产总额的17.21%，由于翡翠教育对文化长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确认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本年文化长城全资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采购无形资产112,959,395.82元，占文化长城本期无形资产购置的53.96%，采购的无形资产主要系用于学校教育运营业务的相关教学软件，经检查发现存在部分学校尚未安装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发放学生卡的情况。联讯教育本

期一次性支付大额款项采购无形资产，我们对其采购大额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及其采购的真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减值。

3. 如审计报告附注六、注释3和和注释4所述，文化长城期末预付、其他应收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的余额为535,256,955.27元，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性质及期后的可收回性。

二.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如下：

1. 在大华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大华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其开展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工作等，大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3. 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